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與獎勵要點

109.12.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」，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評選本院被提名之導師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。
- 三、 評選方式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」進行評選。
- 四、 獲本院優良導師之獎勵：
 - （一）院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乙紙與獎勵金 5 千元整。
 - （二）繳交資料並提送名單至校參選「校優良導師」遴選。
- 五、 榮獲三次院級優良導師之教師，由院頒給榮譽終身導師傑出獎座暨獎勵金 2 萬元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